证券代码:000712 证券简称:锦龙股份 公告编号:2026-44

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孙公司完成注册资本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于2026年2月2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孙公司减资的议案》。今日,公司接到控股子公司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通知,公司孙公司深圳锦弘勋晖投资有限公司已完成注册资本由20,000万元变更为5,000万元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营业执照其他登记项目未发生变更。

特此公告。

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五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212 证券简称:天融信 公告编号:2026-027

天融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融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4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了《2025年年度报告》及《2025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6-012)。

为便于广大投资者进一步了解公司2025年年度经营情况,公司定于2026年5月28日(星期四)下午15:00-16:00在全景网举办2025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本次年度业绩说明会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录全景网“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http://ir.p5w.net)参与本次年度业绩说明会。

出席本次年度业绩说明会的人员有: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李雪莹女士,董事、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孔继阳先生,职工代表董事吴亚飚先生,独立董事刘伟先生,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彭韶敏女士。

为充分尊重投资者、提升交流的针对性,现通过以下两种途径,就公司2025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提前向投资者公开征集问题,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

1、投资者可于2026年5月27日 (星期三)17:00前将问题发送至公司邮箱:ir@topsec.com.cn。

2、投资者可于2026年5月27日(星期三)17:00前访问http://ir.p5w.net/zj/,或扫描下方二维码,进入问题征集专题页面。

公司将在2025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本次网上业绩说明会。

(问题征集专题页面二维码)

特此公告。

天融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五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603268 证券简称:松发股份 公告编号:2026-058

广东松发陶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前归还部分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广东松发陶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2月5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资金需求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0,0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6日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临-132)。

在使用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一规范运作》等法规、规则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对资金进行合理安排,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将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人民币8,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提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并将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及时通知了公司独立财务顾问及其主办人。

特此公告。

广东松发陶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7日

证券代码:600133 证券简称:东湖高新 公告编号:临2026-021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发行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中期票据已经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接受注册(详见2025年5月28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近日,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债券简称“26东湖高新MTN002”),于2026年5月22日在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完毕。本次发行规模为人民币2.5亿元,发行结果具体如下:

债券名称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	债券简称	26东湖高新MTN002
债券代码	102681878.IB	期限	3年
起息日	2026年5月25日	兑付日	2029年5月25日
计划发行总额	2.5亿元	实际发行总额	2.5亿元
发行利率	1.85%	发行价格	100元/百元面值
簿记管理人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承销商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本次中期票据发行相关文件详见中国货币网(www.chinamoney.com.cn)和上海清算所网站(www.shclearing.com.cn)。

特此公告。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五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600029 证券简称:南方航空 公告编号:临2026-032

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获得中国南方航空集团有限公司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于2026年4月29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会议审议了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30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发布的相关公告。

公司于近日收到控股股东中国南方航空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航集团”)出具的《关于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有关事项的批复》(南航集团发(2026)14号),根据《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监督管理办法》(国务院国资委、财政部、中国证监会令第36号)的相关规定,南航集团原则同意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数量不超过5,436,289,835股(含本数),且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500,000.00万元(含本数)的总体方案。

上述发行事项尚需本公司股东会批准、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后方可实施。本公司将根据进展情况,严格按照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6日

证券简称:石化油服 证券代码:600871 编号:临2026-019

中石化石油工程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注册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石化石油工程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根据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批准的发行公司债券的一般性授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注册及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同意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发行金额不超过人民币50亿元(含)的公司债券。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3月17日披露的《关于公司拟注册及发行公司债券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6-010)。

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中石化石油工程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6)1210号),该批复主要内容如下:

一、同意公司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50亿元公司债券的注册申请。

二、本次发行公司债券应严格按照报送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募集说明书进行。

三、本批复自同意注册之日起24个月内有效,公司在注册有效期内可以分期发行公司债券。

四、自同意注册之日起至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结束前,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公司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上述批复文件要求及公司股东会授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相关事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中石化石油工程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6日

证券代码:600276 证券简称:恒瑞医药 公告编号:临2026-077

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药物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近日,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子公司成都盛迪医药有限公司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国家药监局”)核准签发关于HRS-1635片的《药物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将于近期开展临床试验。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物的基本情况

药物名称:HRS-1635片

剂型:片剂

申请事项:临床试验

受理号:CXHL2600220、CXHL2600221

审批结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有关规定,经审查,2026年2月25日受理的HRS-1635片临床试验申请符合药品注册的有关要求,同意本品单药在B细胞恶性肿瘤患者中开展临床研究。

二、药物的其他情况

HRS-1635片是公司自主研发的创新型抗肿瘤药物,拟用于治疗B细胞恶性肿瘤。经查询,目前国内外暂无同类药物获批上市。截至目前,HRS-1635片相关项目累计研发投入约2,360万元(未经审计)。

三、风险提示

根据我国药品注册相关的法律法规要求,药物在获得药物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后,尚需开展临床试验并经国家药监局审评、审批通过后方可生产上市。药品从研制、临床试验报批到投产的周期长、环节多,药品研发及至上市容易受到一些不确定性因素的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公司将按国家有关规定积极推进上述研发项目,并及时对项目后续进展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6日

证券代码:600276 证券简称:恒瑞医药 公告编号:临2026-078

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药物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近日,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子公司苏州盛迪亚生物医药有限公司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国家药监局”)核准签发关于注射用SHR-5421的《药物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将于近期开展临床试验。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物的基本情况

药物名称:注射用SHR-5421

剂型:注射剂

申请事项:临床试验

受理号:CXSL2600237

审批结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有关规定,经审查,2026年2月24日受理的注射用SHR-5421临床试验申请符合药品注册的有关要求,同意本品单药在多发性骨髓瘤中开展临床研究。

二、药物的其他情况

注射用SHR-5421是公司自主研发的创新型抗肿瘤药物,拟用于治疗多发性骨髓瘤。经查询,目前国内外暂无同类药物获批上市。截至目前,注射用SHR-5421相关项目累计研发投入约2,030万元(未经审计)。

三、风险提示

根据我国药品注册相关的法律法规要求,药物在获得药物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后,尚需开展临床试验并经国家药监局审评、审批通过后方可生产上市。药品从研制、临床试验报批到投产的周期长、环节多,药品研发及至上市容易受到一些不确定性因素的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公司将按国家有关规定积极推进上述研发项目,并及时对项目后续进展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6日

证券代码:000338 证券简称:潍柴动力 公告编号:2026-031

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部分A股股份注销完成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于2025年4月29日召开2025年第四次临时董事会会议,于2025年5月20日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25年第二次A股股东会议和2025年第二次H股股东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部分A股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和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A股股份,回购股份用于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回购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23.57元/股,预计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亿元,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5年4月30日、2025年5月21日、2025年6月4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部分A股股份的方案》《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25年第二次A股股东会议和2025年第二次H股股东会议决议公告》及《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部分A股股份的报告书》。

另,鉴于公司2024年度分红派息方案及2025年中期分红派息方案已分别于2025年7月25日、2025年10月24日实施完毕,回购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23.57元/股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22.86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7月19日、2025年10月18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度分红派息实施后调整回购公司部分A股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中期分红派息实施后调整回购公司部分A股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

截至2026年5月19日,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已实施完毕。近日,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交了本次回购股份注销的申请。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本次回购股份注销手续。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回购股份的实施情况

公司于2025年6月23日首次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A股股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6月24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实施回购公司部分A股股份的公告》。在回购股份实施期间,公司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相关要求,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回购进展的信息披露义务。

截至2026年5月19日,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回购期限已届满,实际回购区间为2025年6月23日至2025年9月4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使用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股票回购专项贷款),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A股股份50,252,475股,占公司本次注销前总股本的0.58%,最高成交价为人民币15.43元/股,最低成交价为人民币14.57元/股,支付的总金额为人民币761,492,999.13元(不含交易费用)。回购股份金额已达回购股份方案中回购总金额下限且未超过回购总金额上限,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已实施完毕。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5月20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部分A股股份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二、回购股份注销情况

公司本次注销的回购股份数量为50,252,475股,与公司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一致。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上述回购股份注销手续。本次注销的回购股份数量、完成日期、注销期限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三、本次注销完成后公司股本结构的变化

本次回购股份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减少50,252,475股,总股份数变更为8,662,144,621股。

证券类别	变动前股份数量		本次变动增减(+,-股)	变动后股份数量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765,871,199	20.27		1,765,871,199	20.39
1. 人民币普通股	1,765,871,199	20.27		1,765,871,199	20.39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6,946,525,897	79.73	-50,252,475	6,896,273,422	79.61
1. 人民币普通股	5,003,485,897	57.43	-50,252,475	4,953,233,422	57.18
2. 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1,943,040,000	22.30		1,943,040,000	22.43
合计	8,712,397,096	100.00	-50,252,475	8,662,144,621	100.00

四、本次回购股份注销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注销回购股份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本次回购股份注销实施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也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公司地位,股权分布情况仍然符合上市条件。

五、后续事项安排

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办理注册资本变更及《公司章程》修改的工商变更登记、备案等相关事项。

特此公告。

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6日

证券代码:000823 证券简称:超声电子 公告编号:2026-028
债券代码:127026 债券简称:超声转债

广东汕头超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因可转债转股持股比例被动稀释触及1%整数倍的权益变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广东汕头超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汕头超声电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超声集团”)因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使公司总股本增加而持股比例被动稀释的情况,不涉及控股股东持股数量的变化。

2、本次权益变动后,公司控股股东超声集团持有的公司股份比例由30.49%变更为29.71%,权益变动触及1%整数倍。

3、本次权益变动不会使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一、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2781号”核准,公司于2020年12月8日公开发行了700.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70,000.00万元,期限6年。

经深交所“深证上(2021)18号”文同意,公司70,0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1年1月14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超声转债”,债券代码“127026”。“超声转债”自2021年6月15日起可转换公司A股普通股。

2026年4月1日至2026 年5月25日期间,“超声转债”累计有1,681,977张发生转股,转股数量为13,992,742股,总股本由537,001,592股增加至550,994,334股。在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不变的情况下,公司控股股东超声集团持股比例由30.49%被动稀释至29.71%,权益变动触及1%整数倍。

现将有关权益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1. 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汕头超声电子(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	汕头市兴业路21号		
权益变动时间	2026年4月1日至2026年5月25日		
权益变动过程	2026年4月1日至2026年5月25日期间,因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公司总股本由537,001,592股增加至550,994,334股,导致公司控股股东超声集团持股比例被动稀释,不涉及其持股数量的变化。本次变动,不会对公司的控制权稳定及生产经营产生影响。		
股票简称	超声电子	股票代码	000823
变动方向	上升□ 下降√	一致行动人	有□ 无√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否□	
2. 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A 股、 B股等)	其他变动股数(万股)	因可转债转股使公司总股本增加导致持股比例下降(%)	
A股	0	0.78	
合 计	0	0.78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 其他 √ (因可转债转股使公司总股本增加,导致股东持股比例被动稀释)		
本次增持股份的资金来源(可多选)	自有资金 □ 银行贷款 □ 其他金融机构借款 □ 股东投资款 □ 其他 □(请注明) 不涉及资金来源 √		
3. 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合计持有股份	163,727,300	30.49	163,727,300	29.71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63,727,300	30.49	163,727,300	29.71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4. 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如是,请说明承诺、意向、计划的具体情况及履行进度。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 如是,请说明违规的具体情况、整改计划和处理措施。			
5. 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 否√ 如是,请说明对应股份数量及占现有上市公司股本的比例。			
6. 30%以上股东增持股份的说明(不适用)				
7. 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 2.相关书面承诺文件 □ 3.律师的书面意见 □ 4.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				

注:若上述数据存在尾数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二、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影响公司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公司将持续关注股东的权益变动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广东汕头超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五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0823 证券简称:超声电子 公告编号:2026-027
债券代码:127026 债券简称:超声转债

广东汕头超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前赎回 超声转债”的第三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可转债赎回日:2026年6月15日

2.可转债赎回价格:101.04元/张(含息税)

3.可转债赎回资金到账日:2026年6月23日

4.可转债停止交易日:2026年6月10日

5.可转债停止转股日:2026年6月15日

6.可转债赎回条件满足日:2026年5月22日

7.可转债赎回登记日:2026年6月12日

8. 发行人赎回资金到账日(到达中国结算账户):2026年6月18日

9.赎回类别:全部赎回

10.最后一个交易日可转债简称:Z声转债

11.根据安排,截至2026年6月12日收市后仍未转股的“超声转债”将被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超声转债”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特提醒“超声转债”债券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债券持有人持有的“超声转债”如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的,建议在停止转股日前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出现因无法转股而被赎回的情形。

12.风险提示:本次“超声转债”赎回价格可能与其停止交易和停止转股前的市场价格存在较大差异,特提醒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投资者如未及时转股,可能面临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广东汕头超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5月22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超声转债”的议案》。结合当前市场及公司自身情况,经过综合考虑,谨慎决策,董事会决定本次行使“超声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及相关部门负责后续“超声转债”赎回的全部相关事宜。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2781号”核准,公司于2020年12月8日公开发行了700.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70,000.00万元,期限6年。

(二)可转债上市情况

经深交所“深证上(2021)18号”文同意,公司70,0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1年1月14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超声转债”,债券代码“127026”。“超声转债”自2021年6月15日起可转换公司A股普通股。

(三)可转债转股期限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自2021年6月15日起可转换公司A股普通股,初始转股价格为12.85元/股。

(四)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1、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和《广东汕头超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规定,公司“超声转债”自2021年6月15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初始转股价格为12.85元/股。

2、公司于2021年6月4日(股权登记日)实施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超声转债”的转股价格已于2021年6月7日由原来的12.85元/股调整为12.72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于2021年6月7日生效。

3、公司于2022年6月27日(股权登记日)实施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超声转债”的转股价格已于2022年6月28日由原来的12.72元/股调整为12.62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于2022年6月28日生效。

4、公司于2023年6月28日(股权登记日)实施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超声转债”的转股价格已于2023年6月29日由原来的12.62元/股调整为12.52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于2023年6月29日生效。

5、公司于2024年5月29日(股权登记日)实施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超声转债”的转股价格已于2024年5月30日由原来的12.52元/股调整为12.42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于2024年5月30日生效。

6、公司于2025年4月21日(股权登记日)实施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超声转债”的转股价格已于2025年4月22日由原来的12.42元/股调整为12.22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于2025年4月22日生效。

7、公司于2026年5月11日(股权登记日)实施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超声转债”的转股价格已于2026年5月12日由原来的12.22元/股调整为12.02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于2026年5月12日生效。

二、“超声转债”赎回情况概述

(一)触发赎回情形

自2026年4月20日至2026年5月22日,公司股票已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超声转债” 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因公司实施2025年度权益分派,2026年5月12日前“超声转债”转股价格的130%为15.89元/股,2026年5月12日起“超声转债”转股价格的130%为15.63元/股),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已触发“超声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公司董事会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结合当前市场及公司自身情况,经过综合考虑,公司董事会决定行使“超声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于赎回登记日收盘后全部未转股的“超声转债”,并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后续“超声转债”赎回的相关事宜。

(二)可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①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②当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3,000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2×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2: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三、赎回实施安排

(一)赎回价格

根据《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约定,“超声转债”赎回价格为101.04元/张(含息、含税)。计算过程如下: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i×t÷365

IA:当期应计利息;

B: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将被赎回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2025年12月8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2026年6月15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每张债券当期应计利息IA=B×i×t÷365=100×2%×189÷365≈1.04元/张

每张债券赎回价格=债券面值+当期应计利息=100+1.04=101.04元/张。

扣税后的赎回价格以中登公司核准的价格为准。公司不对持有人的利息所得税进行代扣代缴。

(二)赎回对象

截至赎回登记日(2026年6月12日)收市后在中登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超声转债”持有人。

(三)赎回程序及时间安排

1、公司将在赎回日前每个交易日披露一次赎回提示性公告,通告“超声转债”持有人本次赎回的相关事项。

2、“超声转债”自2026年6月10日起停止交易。

3、“超声转债”的赎回登记日为2026年6月12日。

4、“超声转债”自2026年6月15日起停止转股。

5、“超声转债”赎回日为2026年6月15日,公司将全额赎回截至赎回登记日(2026年6月12日)收市后在中登公司登记在册的“超声转债”。本次赎回完成后,“超声转债”将在深交所摘牌。

6、2026年6月18日为发行人(公司)资金到账日(到达中登公司账户),2026年6月23日为赎回款到达“超声转债”持有人资金账户日,届时“超声转债”赎回款将通过可转债托管券商直接划入“超声转债”持有人的资金账户。

7、在本次赎回结束后,公司将按照相关监管规则在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赎回结果公告和“超声转债”的摘牌公告。

(四)其他事宜

1、咨询部门:证券部

2、联系电话:(0754)88192281 83931133

四、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赎回条件满足前的六个月内交易“超声转债”的情况

经核查,在本次“超声转债”赎回条件满足前六个月内,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交易“超声转债”的情况。

五、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一)“超声转债”持有人办理转股事宜的,必须通过托管该债券的证券公司进行转股申报。具体转股操作建议债券持有人在申报前咨询开户证券公司。

(二)可转债转股最小申报单位为1张,每张面额为100.00元,转换成股份的最小单位为1股;同一交易日内多次申报转股的,将合并计算转股数量。可转债持有人申请转换成的股份须是1股的整数倍,转股时不足转换为1股的可转债余额,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可转债持有人转股当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部分可转债票面余额及其所对应的当期应付利息。

(三)当日买进的可转债当日可申请转股,可转债转股的新增股份,可于转股申报后次一交易日上市流通,并享有与原股份同等的权益。

六、备查文件

(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二)国联民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关于广东汕头超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提前赎回“超声转债”的核查意见;

(三)国浩律师(广州)事务所关于广东汕头超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提前赎回可转换公司债券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东汕头超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五月二十七日

股票代码:000761 200761 股票简称:本钢板材 本钢板B 编号:2026-037
债券代码:127018 债券简称:本钢转债

本钢板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钢转债回售的第三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投资者回售选择权:根据《本钢板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本钢转债”持有人可回售部分或者全部未转股的“本钢转债”。“本钢转债”持有人有权选择是否进行回售,本次回售不具有强制性。

2.回售价格:104.521元人民币/张(含息、税)

3.回售期:2026年5月25日至2026年5月29日

4.发行人资金到账日:2026年6月3日

5.回售款划拨日:2026年6月4日

6.投资者回售款到账日:2026年6月5日

7.回售期内暂停转股

8.在回售资金发放日之前,如持有的本期债券发生司法冻结或划扣等情形,债券持有人本次回售申报业务失效

9. 风险提示:投资者选择回售等同于以人民币104.521元/张卖出持有的“本钢转债”。截至本公告发出前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本钢转债”的收盘价高于本次回售价格。投资者选择回售可能会带来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本钢板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4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2026年5月19日召开的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2026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并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根据《本钢板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本钢转债”的附加回售条款生效,现将“本钢转债”回售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回售条款概述

(一)导致回售条款生效的原因

公司于2026年4月24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2026年5月19日召开的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2026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并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高牌号高磁感无取向硅钢工程”变更为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日专户余额为准)。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8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并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公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一一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相关规定,经股东会批准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司应当在股东会通过后二十个交易日内赋予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一次回售的权利。同时,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本钢转债”的附加回售条款生效。

(二)附加回售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存续期内,若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情况与公司在募集说明书中的承诺情况相比出现重大变化,且该变化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可转债持有人享有一次回售的权利。可转债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债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可转债持有人在附加回售条件满足后,可以在公司公告后的附加回售申报期内进行回售,该次附加回售申报期内不实施回售的,不能再行使附加回售权。

(三)回售价格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3×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3: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回售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回售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其中,i=5.0%(“本钢转债”第6个计息年度,即2025年6月29日至2026年6月28日的票面利率),t=330天(2025年6月29日至2026年5月25日(算头不算尾),其中2026年5月25日为回售申报期首日)。

计算可得:IA=100×5.0%×330/365=4.521元/张(含税)。

由上可得“本钢转债”本次回售价格为104.521元/张(含息、税)。

根据相关税收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对于持有“本钢转债”的个人投资者和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利息所得税由各兑付派发机构按20%的税率代扣代缴,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回售实际所得为103.617元/张;对于持有“本钢转债”的合格境外投资者(QFII和RQFII),暂免征所得税,回售实际所得为104.521元/张;对于持有“本钢转债”的其他债券持有人,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回售实际所得为104.521元/张,其他债券持有人自行缴纳债券利息所得税。

(三)回售权利

“本钢转债”持有人可回售部分或者全部未转股的“本钢转债”。“本钢转债”持有人有权选择是否进行回售,本次回售不具有强制性。

二、回售程序和付款方式

(一)回售事项的公示期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一一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相关规定,经股东会批准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司应当在股东会通过后二十个交易日内赋予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一次回售的权利。有关回售公告至少发布三次,其中,在回售实施前、股东会决议公告后五个交易日内至少发布一次,在回售实施期间至少发布一次,余下一次回售公告发布的时间视需要而定。后续公司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指定媒体披露上述有关回售的公告。

(二)回售事项的申报期

行使回售权的债券持有人应